

ICS 13.320
A 91
备案号: 16526—2005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3003—2005

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系统 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on monitoring system for dangerous chemicals
in road transport



061012000001



2005-07-14 发布

2005-09-01 实施

2006年 23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缩略语	1
4 要求	2
5 测试方法	8

前 言

本标准 4.1.1.1、4.1.2、4.2.1、4.2.2、4.2.3.1~4.2.3.15、4.2.4、4.2.5、4.3、4.4、4.6 和 4.7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对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系统的组成及结构、功能及性能、系统运行环境和系统测试方法等内容做出了规定。系统应能实时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具有车辆的定位信息查询、安全状态监测、行驶路线和区域控制、信息指挥调度、告警响应处理、车辆优化管理等功能。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对于提高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的安全性，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及财产的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天泰雷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富斌、何学秋、高晖、梅建、钟云、朱凤山、王琦、刘健。